

#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核查：

1、本次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经审阅相关人员的个人简历，未发现有《公司法》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之情形。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对公司第八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二、关于《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核查：

1、本次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经审阅相关人员的个人简历，未发现有《公司法》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之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对公司第八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独立董事：胡晓明、李晓、吴长顺

2025年3月24日

